

# 这些豪车为何“事故”频发?

## ——起底车险诈骗

# 外卖送餐致人伤害 损害赔偿由谁承担

□ 桂晓哲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伤,那么,损害赔偿应当由谁来承担呢?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骑电动车送外卖途中,与骑电动车的李某相撞,致李某受伤,车辆受损。经交管部门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当日,李某被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右肋骨骨折,全身多发皮肤软组织挫伤,共花去医疗费17000余元,其中王某垫付800余元。后李某维修电动车花费750元。双方就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向鹿泉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欲提起诉讼。

承办律师经询问了解到,王某通过注册某网络技术服务公司运营的某App进行外卖配送服务,且配送人员在某财产保险公司入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0万元。承办律师认为王某在外卖配送服务期间造成该起事故,属于执行工作任务行为,且此起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某财产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为维护李某合法权益,确保李某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有效落实,承办律师征询李某意见后,以王某、某网络技术服务公司、某财产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期间,被告某网络技术服务公司申请追加某企业服务外包公司为共同被告。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某网络技术服务公司与被告某企业服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网络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信息平台,外包公司提供配送人员进行配送服务。配送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

外导致自身或他人的损害赔偿,由外包公司配送人员或外包公司承担。外包公司与其配送人员需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外包公司应当为其配送人员办理商业保险。另查明,被告某企业服务外包公司在被告某财产保险处,为被告王某投保了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30万元。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被告王某与被告某企业外包公司存在合法雇佣关系,与被告某网络技术服务公司不存在用工关系。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应予赔偿。

此案处理的难点在于保险公司保险责任赔偿范围。保险公司辩称医疗费扣除10%医保外用药、误工费免赔5天,对其余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办律师认为,保险合同没有证据证明其提供的格式条款内容向投保人进行了说明,也未证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保险合同应就上述辩称内容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采纳了承办律师意见,判决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李某37000余元,并返还王某垫付的医疗费。

律师提醒

此案涉及的外卖配送服务因其灵活性成为一种新的就业形态。在繁忙的配送工作中,骑手们为了抢单,骑电动车或摩托车穿梭于大街小巷,逆行、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屡见不鲜,给城市交通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外卖骑手务必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在工作过程中注重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避免因小失大。

# 邢台襄都法院高效执结 民间借贷纠纷案获称赞

近日,申请人王某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手中,表达对执行干警的赞誉和谢意。

王某诉李某民间借贷一案,经襄都区法院审判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李某迟迟不履行生效判决。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李某想方设法逃避执行。在接到王某提供的线索后,执行干警火速出击将李某拘传至法院。经工作,李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通知家人将执行案款汇到法院账户,该案顺利执结。

赵志鹏 董卫正

相关线索被迅速移交至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通过细致梳理、缜密分析涉案车辆和上千起事故理赔信息,南开分局一家汽修厂的负责人潘某进入警方视野。

“几十起事故主责车辆都在潘某的修理厂进行保养或维修,那些‘被撞的’豪车则是登记在潘某名下,然后又多次转手给了她的员工或亲属。”专案民警、南开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一级警长王晓岳说。

在对团伙人员、涉案资金、涉事车辆综合分析后,一起系列骗保案的脉络渐渐清晰,以潘某为首的保险诈骗犯罪团伙随即落网。

多个理赔环节被利诱失守

经民警讯问,潘某逐渐交代了犯罪事实。

2015年年底,她开始策划伪造车辆严重碰撞或浸泡受损事故,骗取保险理赔。她以员工董某、杨某等人的名义,先后注册了6家汽车维修企业,之后便故意制造事故,并由董某、杨某等人冒充事故车辆驾驶员申报理赔,骗取保险公司理赔金。

经查,该团伙自2016年起,实施保险诈骗犯罪共计百余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其中仅通过一辆车的5次伪造事故,便骗保近百万。

办案民警介绍,这些事故大致分为几个步骤:将豪车的好零件换成旧零件,在修理厂发生“碰撞”;将豪车开往“事故地段”伪造现场,骗取交警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冒充车辆驾驶员,以车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名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他们用成本极低的旧零件冒

充原件,撞坏后虚高报价骗取理赔款。一旦得逞,再换回原来的零件,车辆恢复如初。”王晓岳说,在伪造事故、虚高报价、低价维修的隐蔽作案过程中,修理工、理赔员、车主等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

潘某手下的员工董某长期配合作案。作为回报,潘某长期给董某好处。

保险公司的一些业务员也成为“内鬼”。在车辆定损理赔过程中,某保险公司原业务员张某的名字反复出现在10余起“事故”中。

对于这些“事故”,有些车主并不知情,但也有些车主自愿配合骗保。

“修车不要钱,只要把车长期放在修理厂,到时候还发红包呢。”因参与骗保遭受处罚的车主郭某交代,当初到汽修厂修车时,工作人员这样诱导他。对方称,如想得到优惠,需允许其将旧零件安装在车上,假装一起交通事故。

起初郭某有些犹豫,但工作人员打包票:获得理赔后,不仅车辆恢复原样,还能分到钱。经不住诱惑的郭某便答应下来。

警方调查发现,郭某仅省下几千元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得了几百元钱红包,汽修厂却多次利用郭某的车伪造豪车碰撞事故,骗取高达40万元的理赔款。

其后,潘某因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董某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其他团伙成员也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加强监管打击应对车险诈骗手段升级

近年来,保险欺诈团伙化、职业化、跨地区、跨机构案件渐趋增

# 遵化法院干警闪电行动 5.5万元执行款火速到位

□ 马俊鹏

4月16日凌晨5时,遵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的电话响起,一案件当事人称被执行人正在玉田县某小区。得到线索后,执行法官随即向指挥中心汇报,指挥中心联系特勤组成员火速出警。

5时20分,遵化法院执行法官和特勤组成员已经全部整装完毕,踏上征程。在执行法官指引下,干警们直奔某小区,并成功控制被执行人。执行法官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详细讲解关于不履行还款义务将要面对纳入“失信”、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后,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当场通过现金和转账方式,将执行案款5.5万元及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一次性履行到位。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图为申请执行人收到执行款后,为被执行人出具收条,并载明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 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增设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的公示

法行为。

三、新增电子警察设备点位  
紫荆路与金山大街交叉口,东大街与南北大街交叉口,富强路与健康大街交叉口,长征路与东大街交叉口,长征路与骊城大街交叉口,翠湖路与洋河大街交叉口,北大街与骊城大街交叉口,紫荆路与洋河大街交叉口,紫荆路与香营街交叉口,翠湖路与富强街交叉口,青云路与香营街交叉口,丹霞路与洋河大街交叉口,碧海路与香营街交叉口。

以上公示点位电警设备自动抓拍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

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交通违法行为。

102国道榆关政府路口  
以上公示点位电警设备自动抓拍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四、新增公路卡口设备点位  
富强路与健康大街交叉口,长征路与东大街交叉口,长征路与骊城大街交叉口,翠湖路与洋河大街交叉口,紫荆路与洋河大街交叉口,紫荆路与香营街交叉口,丹霞路与洋河大街交叉口,富强路与东斜街交叉口。

以上公示点位卡口设备自动抓拍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

令标志指示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人拨打接听使用手持电话的交通违法行为。

紫荆路与金山大街交叉口,碧海路与香营街交叉口,迎宾路与健康大街交叉口,肖家胡同路段,红领中路路段。

以上公示点位卡口设备自动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人拨打接听使用手持电话的交通违法行为。

102国道榆关政府路口,261省道抚宁西转盘北,102国道抚宁西转盘西,102国道下庄中路路段,261省道与新102国道南200米,宁海大道黄金山头路段,363省道平房店路段,261省道界岭口路段,363省道北寨路段,261省道北寨路段,102国道鲁庄桥南100米,261

省道南寨小学路段,261省道寨里村北路段。

以上公示点位卡口设备自动抓拍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人拨打接听使用手持电话的交通违法行为。

宁海大道区人民法院南路  
以上公示点位卡口设备自动抓拍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实施监控,所获得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的交通违法行为照片、数据及相关资料是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直接证据。

以上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点位,自发布之日起7日后,于2024年05月6日零时启动抓拍。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依法出行。

特此公示  
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4月29日

# 离婚纠纷当庭调解 案涉财物当场交付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酒庄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就离婚及彩礼返还等事宜达成协议,并实现当庭履行、案结事了。

原告称与被告没有感情基础,故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被告返还彩礼。被告称彩礼已用于购买家具、家电等设备,没有剩余彩礼。承办法官了解案件实际情况后,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由被告向原告返还部分彩礼款,原告将部分家电及个人物品等返还给被告。

董娜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创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要求,现将我区增设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分布点位及采集的违法行为公示如下:

一、新增区间测速设备

261省道77公里505米(纸房村)至261省道82公里372米(股陈庄村),区间标距4.7公里,限速值70公里每小时,双向测速。

以上公示点位区间测速设备,自动抓拍机动车超速违法的交通违法行为。

二、新增违法停车自动记录设备

金山大街沿线,长征路沿线,富强路沿线,健康大街沿线,天马大街沿线,东斜街沿线,明德街沿线,紫荆路沿线,青云路沿线,丹霞路沿线,抚轴路沿线,滨河东路沿线,东大街沿线。

以上公示点位违法停车自动记录设备,自动抓拍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令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网上刊登了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L4803(大型汽车)、冀A813XS(小型汽车)等2188辆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冀A5208Z(大型汽车)、冀A826BU(小型汽车)等共3574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所办理注销手续;冀A275AM(大型汽车)、冀AB189B(小型汽车)等共15371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C66G7(小型汽车)等1195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9日

##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证逾期1年未换证将被注销130105\*\*\*\*\*0910等1336个;驾驶证逾期未换证130104\*\*\*\*\*1314等4675个;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40321\*\*\*\*\*0313等18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32336\*\*\*\*\*3010等11个;70周岁以上C3C4证注销132326\*\*\*\*\*0576等21个;70周岁以上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将注销130106\*\*\*\*\*00618等226个;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130503\*\*\*\*\*121X等158个;公告驾驶资格作废132302\*\*\*\*\*3818等12个;吸毒注销驾驶证130107\*\*\*\*\*2132等5个;C5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将注销131126\*\*\*\*\*2429共1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9日